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34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049號
裁定日期	113年05月17日
聲請人	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
案件公告	
主文	<p>一、本件不受理。 1</p> <p>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p>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協助政府改善媒體亂象，認政府以追求媒體自主、新聞自由之名義廢除出版法等法律，導致新聞媒體相關產學腐敗，並認經濟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助聲請人轉型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機關，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等語。 1</p> <p>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330號裁定，以聲請人並非國家機關，聲請不合法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持前次聲請之聲請書再行聲請，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p> <p>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p>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344號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